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 A 0 2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 A 0 1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。

指定廖○惠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
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 A 0 1 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
三姊，A 0 2 因自幼患有癲癇、腦部受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
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
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 A 0 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
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 A 0 2 之二姊廖○惠為會同開具
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高雄市心欣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(五)親屬同意書：A 0 2 之兄弟姊妹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
人、指定廖○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 A 0 2 經診斷為重度智能不足，目前左側偏癱，僅得

01 部分溝通，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
02 力、計算能力及抽象思考能力均不佳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
03 處理經濟活動，自我照顧須部分監督協助，已屬因精神障礙
04 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05 意思表示效果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A 0 2為監護宣告，
06 又聲請人為A 0 2之三姊，情屬至親，與其同住並由其照顧
07 A 0 2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A 0 2之最佳利
08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A 0 2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廖○惠為會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蔡政學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099條之1

25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26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27 民法第1112條

2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